



于丹,她游园惊梦 胡一虎,你又是谁

文 / 本报记者 金丹丹

《当代》杂志一年一度的国内长篇小说评选又开始了。这个时候,总是会凝神,这一年,我都读了哪些书?而在四下打探你和他都读过什么书时,才越来越深刻地认识了,还在读书的人,已经少得可怜了。

于丹在前几天又出了新书——《于丹·游园惊梦》,讲昆曲。在后记里,她写:“我喜欢有一种生活方式可以叫作‘昆曲’。”昆曲的细腻、婉转、精致、唯美很让她着迷。

那么,是不是在这样一个十二月,在年末漂浮着物质味道的空气里,可以就一盏灯,泡一杯茶,拿一本书,然后说,我喜欢有一种生活方式可以叫做“读书”。

这一次,于丹来游园惊梦

这一次,于丹没有讲《论语》,也没有品《庄子》,她向你道来的是她所爱的——昆曲。恍然回到今年“十一”长假,于丹一连七天都坐在“文化访谈录”主持人马东身边,侃昆曲。这本书,便是以此为基础润色加工而成。

更喜欢这一次的于丹,少了在讲台前面大学教授的慷慨激昂,而是和你面对面在懒洋洋的阳光底下,有一搭没一搭聊天的闲散感觉。

她在书里提到现在流行的一种生活方式“慢活”:“慢活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它是指我们每天可以做一些从容舒缓的运动,比如说打打太极拳,练瑜伽;过一过环保的生活,能够节约能源,能够有大段悠闲的时间与家人、与朋友分享。所有这些健康从容的生活方式就是慢活。但是慢活似乎离我们越来越远了。人不慢下来,怎么能看见自己呢?不从容怎么来得及做梦呢?”

《于丹·游园惊梦》,带来的就是这种“慢活”感觉。

每天总是很忙,永远有做不完的事情,把睡觉都列为“奢望”清单的现代人,做梦更是可以加比较级的奢侈。

但是这本书,似乎是于丹的催眠术。在她汨汨而出的文字中,你似乎就可以跟随她的节奏,静下来,慢下来。

这个时候,你就真的能理解昆曲《牡丹亭》中深锁闺房的杜丽娘,溜到自家后花园被满园春色惊艳,那一句:“不到园林,怎知春色如许?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

原来我们,怀的是几千年前的杜丽娘一样的心,“其实,人人心里都掩映着一片园林,无非被一扇无形的门遮挡着。如果你真的推开这扇门,虽然那可能是一扇吱吱呀呀的门,你好久没来过了,但是你只要打开一道缝,一眼望去,你便会看到许多以前不曾留意的东西,许多真正契合于内心的东西,许多属于梦想的东西。”

也许有时,真的该停下来想想,什么才能让我们真正拥有那种从容、笃定、淡然的内心感觉?



胡一虎,我是谁

请注意,这回不是成龙大哥在问“我是谁”了,换成了胡一虎。

胡一虎是谁?你必定在凤凰卫视见过他,那个长得“一脸正气”《一虎一席谈》不时有妙语叫你惊叹的主持人。

之前在北京的某个艺术颁奖礼上见过他,和曾子墨一起搭档主持。在散发知性严谨气息的曾子墨边上,他的活泼和插科打诨显得更为可爱。只是你断不会想到,这个面容阳光自称 Tiger 的男子,已经到了不惑之年。

《我是谁——TIGER·胡一虎》就是他自己四十年的追问和总结。

他的四十年,处处充满了神奇,从出生开始。

40 年前,一个婴儿在计程车上呱呱坠地的新闻见诸报端。当年 42 岁的父亲给他起名:胡一虎。父亲保存着当天的报纸,并影印放大了很多份,每年他的生日都会拿出来回味。这似乎就注定了他与媒介之间的微妙姻缘。

他的父亲胡其廉来自安徽桐城,当年经上海,过太平洋,到达台湾高雄,在眷村安顿下来。高雄眷村,聚居着当时追随国民党前往台湾的大陆各省的居民,他们被台湾本地人称为“外省人”,是一群寻找身份认同的人们。就在这个封闭而贫困的环境里,从小就喜欢

说话、辩论的胡一虎,在父亲“胡家一席谈”的锻炼下,得到了后来作为主持人的启蒙训练。

40 年后,这个从封闭的眷村走出的孩子,踏遍祖国各地,经由香港这一特殊的窗口,以全球华人的视角俯瞰世界、点评天下大事。

7 年前,33 岁的胡一虎做了人生中第一次“赌博”。在台湾家喻户晓的他,放弃了在台湾电视圈打拼 10 年所得到的一切,以一个新人的身份,加盟香港凤凰卫视。当胡一虎第一次坐上凤凰的主播台时,大陆和香港的观众完全不知道面前这个自称 Tiger 的新面孔竟是“台湾最性感的男主播”。

7 年后,40 岁的胡一虎走上纽约国际电影节电视节的领奖台,接过了“最佳新闻节目主持人”大奖,成为获得该奖项的少数几个华人主播之一。在那一刻,他最想见到的人是父亲。就在两年前,父亲留下了“未曾生我谁是我,生我之时我是谁,长大成人方是我,合眼朦胧又是谁”的遗嘱后,离开人世。

因为父亲,因为在高雄、台北、香港、北京、纽约这些不断的人生转场中,胡一虎第一次追问自己:我是谁?

在这本书里,有他充满了传奇的成长,他对父亲的依恋,有他采访各位大人物的故事,当然,还有凤凰卫视名牌栏目《一虎一席谈》、《凤凰全球连线》的幕后故事,和凤凰名嘴们的八卦。

《我是谁——TIGER·胡一虎》节选

凤凰的美女主播谱

每当和陈鲁豫在一起,我就开始不会说英文了,面对这位英文专业毕业的才女,我知趣地明白自己那半吊子的英文在她眼中会漏洞百出。谈到鲁豫,很多人除了“说出你的故事”这一句广为流传的宣传语之外,还会第一时间想到她那硕大无比的脑袋——她真的是我认识的脑袋最大的女人,时间久了,我发现她最性感的地方其实就是她的“大头”。在这颗带有强烈个人标识色彩的“大头”里,不仅有地地道道的英文单词和短语,还有着一连串无比精准的数字和节目背景材料,她拥有所有主持人都羡慕的看家本领——超群的记忆力。每逢和鲁豫在一起搭档主持,我都会把那些难记又琐碎的数字丢给她,再多再细碎的数字只要在她那颗“大头”里过一遍,她就会通通都记住了,而且可以确保在节目里分毫不差地说出来。因此在私底下我就时常观察她的那颗“大头”,后来发展到甚至于连她甩头发的样子都在我脑海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是想看清楚是不是她的脑袋真的和别人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

鲁豫的过人之处除了超强的记忆力,还有她特别聪明,十分懂得“藏拙”的道理。现在她几乎不会碰她不喜欢的新闻,也不会贪多同时开很多节目,她只是老老实实把自己的《鲁豫有约》做好,而每年年终各大媒体公布的年度电视榜中她的节目一般都会在谈话类节目中获得最佳提名。她擅长感性地勾连,在采访中很用心思,而且她的问题都是极富人情味关怀的,因此很多人不愿意在其他媒体上讲的话,在《鲁豫有约》中都会自然地讲出来。

许戈辉虽然英文也是和鲁豫一样出色,但是她给我留下最为深刻的印象是举重若轻,不管面临多么重大的直播,她从来都沉得住气,不会在脸上流露出自己的哪怕一丝紧张。我记得和她第一次搭档到海南主持选美大赛,在临上场之前,我在后台狠啃资料,那么多位选手和评委,每个人不同发音的长串名字和背景材料让我感觉十分憷头。待我准备得差不多,将要候场之时,忽然发现戈辉不见了,这下子可把我急坏了。原来她跑到商场里去买高跟鞋了。在最后临开场,她才“准时”赶来,说自己为了配衣服去买了一双新鞋。怀着几分忐忑的心情,我和戈辉站到了舞台上,可我很快发现我刚刚花大力气背下的串词,戈辉完全对答如流。通过这次合作,在以后但凡重大场合的紧要关头,找不到许戈辉在我看来已经司空见惯了。

曾子墨在凤凰的美女图谱中是一位最低调的高才生。她出自书香门第,父母都是大学教授,从小就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后来还在世界一流的投资银行供职过,见过大世面。但就是这样一个生长环境优越,穿着时尚名牌时装的北京女孩为了主持《社会能见度》,可以任劳任怨地穿山越岭,亲赴经济不发达的地区进行采访报道,而从来不会向公司或者剧组提额外的要求。

每当我与子墨搭档主持节目的时候,技术人员都比较劳累,因为她说话的声音比较小,而我的声音就很大,因此我们两只话筒在一起说话,就需要事先把音量音准都调控得很精准才行。颇让我意外的是,很多广告厂商很喜欢把我和子墨进行搭配找我们出任形象代言,以致我每每也对子墨说:“真是我沾了你这美女小妹妹的光。”

在她自己所写的《墨迹》一书中,她自曝自己台前幕后出过两次糗,一次是工作时昏倒,一次是自己被高跟鞋夹到。其实她很多糗事发生的时候我都在她旁边,有一次她和我搭档主持,事先她就和我声明:“Tiger,今天你一定要站在我的左边。”我问:“为什么啊?”她说自己的右手摔坏了,以至于完全不能举麦克风。